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劉金宏
代　理　人　孫大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總人數6人估算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後，尚需補繳2,000元【計算式：0000-0000＝2000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】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